

申 請 書

民前向貴府辦理分期繳款，承購本市前鎮區 段  
地號等 筆新草衙專案市有土地，願提前一次繳清分  
期款，請按尾款打 8 折計收。檢附原訂分期繳款契約  
書，請核辦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